

AERTO艾亚特蓄电池AERTO-24BT

12V24AH铅酸免维护UP/UPS直流屏电源

产品名称	AERTO艾亚特蓄电池AERTO-24BT 12V24AH铅酸免维护UP/UPS直流屏电源
公司名称	北京盛达绿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三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品牌:AERTO艾亚特蓄电池 适用范围:ups/直流屏蓄电池 电池类型: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
公司地址	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-20227(集群注册)
联系电话	17812762067 17812762067

产品详情

AERTO艾亚特蓄电池AERTO-24BT 12V24AH铅酸免维护UP/UPS直流屏电源

AERTO艾亚特蓄电池AERTO-24BT 12V24AH铅酸免维护UP/UPS直流屏电源

产品特性；

1. 密封性：采用电池槽盖、极柱双重密封设计，防止漏酸，可靠的安全阀可防止外部H₂、O₂和尘埃进入电池内部。2. 免维护：H₂O再生能力强，密封反应效率高，因此在整个电池的使用过程中无需补水或加酸维护。3. 安全可靠：无酸液溢出，可靠的安全阀的自动闭合，防爆设备的装置使赛能电池在整个使用过程中更加安全可靠。4. 长寿命设计：计算机精设计的耐腐蚀铅钙铅合金板栅、ABS耐腐蚀材料的使用和极高的密封反应效率保证了蓄电池的长寿命。5. 性能高(1) 体重比能量高，内阻小，输出功率高。(2) 充放电性能高，自放电控制在每个月2%以下(20℃)。 (3) 恢复性能好,在深放电或者充电器出现故障时，短路放置30天后，仍可使用均衡充电法使其恢复容量。(4) 由于单体电池的内阻、容量、浮充电压一致性好，因此电池在浮充使用状态下无需均衡充电。6. 温度适应性强：可在-40℃ ~ 50℃下安全、放心地使用。7. 使用和运输安全简便：满荷电出厂，无游离电解液，电池可横向放置，并可以无危险材料进行水、陆运输。8. xingjiabigao：蓄电池极高的性能，超长的使用寿命，极低的维护成本确保用户得到的是性价比非常高的产品。

安装使用与维护1 电池在运输途中或保存过程中由于自放电损失一定容量，请使用前进行补充电，建议每月3~6个月补充电.2 电池出厂时已是初充电状态，所以不要将正负端子短接.3 应正确选用电池，新旧蓄电池不能混合使用.4 实际容量相同的电池或电池组方可串联使用.5 实际电压，容量相同的电池或电池组方可并联使用(并联使用好不超过4组).6 让电池有一个良好的工作及储存环境，应话在干燥、通风的地方使用，避免阳光直射，远离热源及高温物体。电池放电时，

工作温度请控制在 20 摄氏度 ~ 50 摄氏度 范围内。 7

使用电池时应当正立安装放置，不建议侧放使用。电池组中每个电池间端子连接要牢固。

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充放电方法和步骤

5.1 充电

5.1.1 检查电池是否完好无损，记录电池的编号。在具备充电情况下开启充电装置。

5.1.2 戴好绝缘手套，准备好有绝缘防护的工具，防止工作中遭受电击。

5.1.3 本厂使用GF型阀控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，充电时宜采用恒压限流的充电方法进行充电。

5.1.4 充电时，投充电柜三相交流电源，按下充电柜充电模块按钮开关，启动充电模块，装置进入工作状态。

5.1.5 充电柜系统根据蓄电池的工作状况，自动运行充电程序，控制充电器对蓄电池进行均充或浮充，使蓄电池始终运行在状态。

5.1.6 自动充电程序如下：开机时，系统控制充电器处于浮充状态，同时进行计时并监测蓄电池电流。当连续浮充时间总计达到设置时间或蓄电池电流大于等于 $5\%C_{10}Ah(A)$ 时，系统自动控制充电器转入均充状态。当蓄电池电流小于 $5\%C_{10}Ah(A)$ 时，开始计时，到达设置时间后，系统控制充电器再转入浮充状态。

5.1.7 充电柜系统运行自动充电程序期间，也可进行手动设置均充或浮充状态，设置完后系统继续运行自动充电程序。

5.1.8 可根据蓄电池容量在系统中对蓄电池稳流值进行设定，由于调节范围限定，在设定此值时应遵循以下公式：

$I_{\text{输出稳流值}} = I_{\text{设定稳流值}}$

5.1.9 在环境温度为25 的条件下，2V电池充电为2.27V/只。充电开始时电流应限制在 $0.25 \times C_{10}(A)$ 的范围内。

5.1.10 充电前对蓄电池用万用表实际记录，测量出实际与监测电压差值，以后每隔1~2小时应测量和记录。

5.1.11 电池在充电过程中，如发现个别电池，端电压差大于+0.10伏，应进行充电使全组电池均衡一致的均衡充电。

5.1.12 均衡充电采取低压恒压法，充电电压为2.35~2.40V/只，要求每只电池充足电且均衡一致。如果均衡充电后，还有个别电池不能达到正常时，则应单独充电使之正常后，方可入组与电池组一同使用。

5.1.13 当整组电池充电结束后，充电装置可转入正常运行。

5.2 放电

5.2.1 放电采用电阻恒流法。

5.2.2 接好外部放电电路，配置适当的监视表计及放电电阻。

5.2.3 放电电流不超过10小时率的电流。即放电电流控制在20A。放电量为额定容量的80%以上。

5.2.4 放电时，每隔1~2小时应测量和记录放电的电流、总电压、每个电池的电压、温度，单个电池电压不得低于1.80伏。